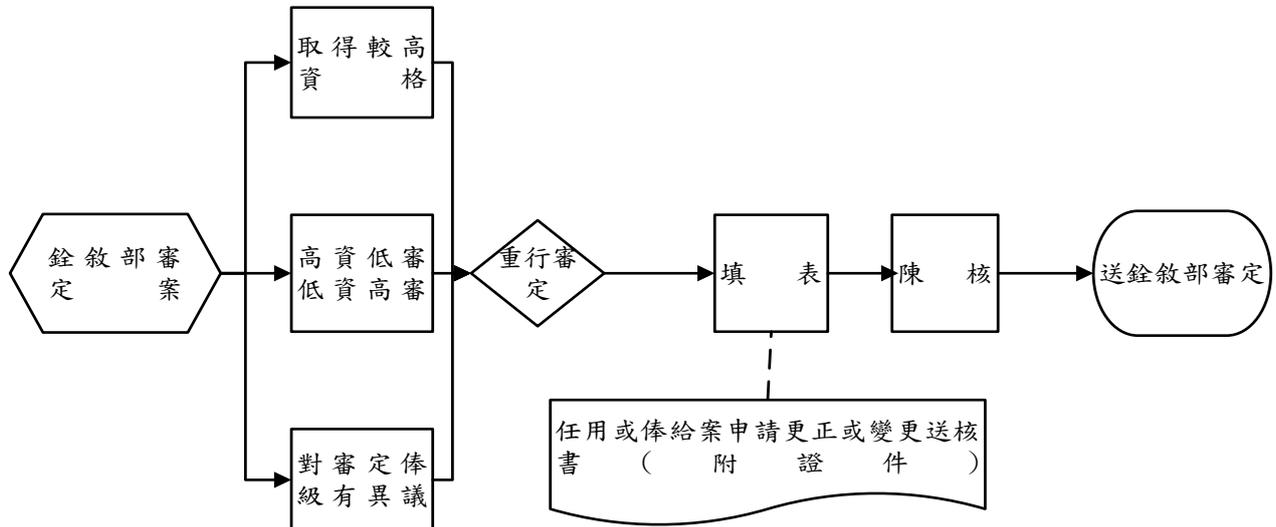


SOP-人 1-010: 重行審定

一、處理流程：



二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任用法
- (二)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
- (三) 公務人員俸給法
- (四)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
- (五) 公務人員考績法
- (六)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送審案件經銓敘部審定後如有異議應於文到 3 個月內申請重行審定。
- (二) 公務人員提出重行審定之申請時，人事主管人員應審慎查核，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敘機關予以釋疑，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，免生公文往返之煩。
- (三) 聯繫單位：銓敘部銓審司(特審司)第五科(02)8236-6556。

四、使用表格：

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。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組織任免業務承辦人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重行審定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重行審定作業 (一)檢視是否為辦理重行審定之案件。 (二)送審案件經銓敘部審定後如有異議應於文到3個月內申請重行審定。 (三)相關重行審定證件是否備齊。 (四)人事主管人員是否審慎查核，如原審並無不符時可代替銓敘機關予以釋疑，非必要時儘少辦理重行審定，免生公文往返之煩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